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寰岛，证券代码：000691）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08年4月01日、02日、03日）收盘价格达到跌幅限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4月07日上午9：30起停牌一个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3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2号——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信息披露》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通过传真以问询函方式，向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管理层就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事项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收到魏军先生、赵伟先生和北京万恒置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书面回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的重大事项。

2、鉴于我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大市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事宜（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刊登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信息披露义务人万恒置业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魏军先生、赵伟先生签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

书》将于近期公告披露。

3、由于本公司于2008年3月27日披露了《关于第一大股东股权转让的提示性公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且公司主营业务尚不明确。而本公司为天津绿源提供的银行担保尚未解除，转让本公司所持天津绿源51%股权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此事项需重新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本公司将根据此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公司目前没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的自查说明

经自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五、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南寰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八年四月三日